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告之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乃摘錄自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二零二三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本公告的可資比較財務報表已重列，以反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a)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一節。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4	609,872	616,064
提供服務成本	6	<u>(351,549)</u>	<u>(328,302)</u>
毛利		258,323	287,7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80,611	326,85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629,772)
分銷成本		(17,841)	(16,928)
行政費用	6	<u>(134,169)</u>	<u>(147,112)</u>
經營溢利／(虧損)		186,924	(179,194)
融資收入		237,262	77,702
融資開支		(1,082)	(852)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 合資公司		798,346	540,403
— 聯營公司		<u>179,346</u>	<u>171,6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0,796	609,734
所得稅開支	7	<u>(102,310)</u>	<u>(207,068)</u>
本年度之溢利		<u>1,298,486</u>	<u>402,66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8,612	434,907
非控制性權益		<u>(126)</u>	<u>(32,241)</u>
本年度之溢利		<u>1,298,486</u>	<u>402,6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	<u>52.23</u>	<u>17.49</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之溢利	<u>1,298,486</u>	<u>402,6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貨幣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1,637)	(180,767)
－ 合資公司	(31,108)	(476,955)
－ 聯營公司	(17,770)	(92,953)
	<u>(80,515)</u>	<u>(750,675)</u>
現金流量對沖		
－ 合資公司	(21,183)	300,621
－ 一間聯營公司	367	11,821
	<u>(20,816)</u>	<u>312,4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u>(101,331)</u>	<u>(438,23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97,155</u>	<u>(35,56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7,281	(3,326)
非控制性權益	(126)	(32,2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97,155</u>	<u>(35,5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683	1,453,295	1,508,091
使用權資產	74,527	66,946	590,985
投資物業	16,100	17,337	18,575
無形資產	1,337	-	-
預付款項	-	1,887	847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6,712,373	6,672,394	6,753,1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5,260	1,063,145	1,151,5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76,280	9,275,004	10,023,164
流動資產			
存貨	3,475	4,119	4,1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22,118	590,647	1,621,6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987,998	3,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352	2,490,097	4,197,541
流動資產總值	6,750,943	6,084,863	5,823,364
總資產	16,027,223	15,359,867	15,846,52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616	248,616	248,616
儲備	15,266,172	14,615,846	15,116,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514,788	14,864,462	15,365,020
非控制性權益	1,943	2,069	34,310
總權益	15,516,731	14,866,531	15,399,33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48	177,889	177,113
政府補貼		49,707	53,714	14,909
租賃負債		36,869	27,910	15,9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824	259,513	207,9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1,442	143,301	213,105
應付所得稅		40,006	83,412	19,259
租賃負債		7,220	7,110	6,869
流動負債總額		228,668	233,823	239,233
總負債		510,492	493,336	447,198
總權益及負債		16,027,223	15,359,867	15,846,528
流動資產淨值		6,522,275	5,851,040	5,584,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98,555	15,126,044	15,607,29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及碼頭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中國石化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但摘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當期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 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外，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採納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之範疇，致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從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確認，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股權其他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修訂前，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修訂後，本集團需要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所列最早比較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保留盈利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對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i) 對可資比較財務報表的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二零二二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及調整前權益總額	402,641	14,866,364	15,399,173
初始確認豁免的影響不適用於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 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5	167	157
本年度之溢利及調整後權益總額	<u>402,666</u>	<u>14,866,531</u>	<u>15,399,330</u>

上述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207,093)	25	(207,068)
本年度之溢利	<u>402,641</u>	<u>25</u>	<u>402,6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4,882</u>	<u>25</u>	<u>434,907</u>
本年度之溢利	<u>402,641</u>	<u>25</u>	<u>402,666</u>

上述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於貨幣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0,752)	(15)	(180,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438,218)	(15)	(438,2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577)</u>	<u>10</u>	<u>(35,5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3,336)</u>	<u>10</u>	<u>(3,326)</u>

上述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儲備	14,615,679	167	14,615,8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864,295	167	14,864,462
總權益	14,866,364	167	14,866,5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056	(167)	177,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680	(167)	259,513
總負債	493,503	(167)	493,336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供應商財務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兌換能力」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確認兩個須報告分部，即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船舶租賃及運輸服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整合標準之所有經營分部由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並整合至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部。

- 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包括通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中東進行。
- 船舶租賃及運輸服務：此分部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作液化天然氣運輸。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主要通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澳洲及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來自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於香港之物業、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交所得稅、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根據所屬分部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須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分部業績」。分部業績包括該等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該等分部直接應佔融資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融資收入、未分配折舊以及其他企業開支或收入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除取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折舊以及各分部之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用於已完結年度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09,872	–	609,872
分部間收入	–	–	–
外部客戶之收入	<u>609,872</u>	<u>–</u>	<u>609,872</u>
分部業績			
– 附屬公司	214,603	–	214,603
– 合資公司	731,374	66,972	798,346
– 聯營公司	<u>167,301</u>	<u>12,045</u>	<u>179,346</u>
	1,113,278	79,017	1,192,295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u>208,5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0,796
所得稅開支			<u>(102,310)</u>
本年度之溢利			<u>1,298,48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			
融資收入	2,708	–	2,70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25)	–	(132,225)
– 使用權資產	(5,734)	–	(5,73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4,751	–	104,7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5)	<u>(474)</u>	<u>–</u>	<u>(47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附屬公司	1,558,196	—	1,558,196
— 合資公司	5,290,711	1,421,662	6,712,373
— 聯營公司	999,813	75,447	1,075,260
	<u>7,848,720</u>	<u>1,497,109</u>	<u>9,345,829</u>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35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987,998
— 其他應收款項			114,483
— 投資物業			16,100
— 使用權資產			
• 於香港之物業			14,023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應收股息			709,0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
— 無形資產			1,337
			<u>6,681,394</u>
總資產			<u>16,027,223</u>
分部負債	<u>215,181</u>	—	<u>215,181</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85,317
— 應付所得稅			723
— 租賃負債			14,0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48
			<u>295,311</u>
總負債			<u>510,492</u>

(ii) 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616,064	—	616,064
分部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之收入	616,064	—	616,064
分部業績			
— 附屬公司	493,571	—	493,571
— 合資公司 (附註(a))	431,388	109,015	540,403
— 聯營公司	164,677	6,998	171,67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附註(b))	1,089,636	116,013	1,205,649 (595,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9,734
所得稅開支			(207,068)
本年度之溢利			402,666

附註：

- (a) 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分部的合資公司業績份額包括本集團分擔的Vesta Terminals B.V. (「Vesta」) 的權益相關的估值虧損261,112,000港元。
- (b)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包括PT. West Point Terminal (「PT. West」) 的629,772,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			
融資收入	1,200	—	1,2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21)	—	(113,021)
— 使用權資產	(5,443)	—	(5,44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9,803	—	299,8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5(b))	249,476	—	249,4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 附屬公司	2,060,338	—	2,060,338
— 合資公司	5,710,207	962,187	6,672,394
— 聯營公司	992,476	70,669	1,063,145
	<u>8,763,021</u>	<u>1,032,856</u>	<u>9,795,877</u>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09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47,987
— 投資物業			17,337
— 使用權資產			
• 於香港之物業			4,76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			2,5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
			<u>5,563,990</u>
總資產			<u>15,359,867</u>
分部負債	<u>215,866</u>	<u>—</u>	<u>215,866</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94,149
— 應交所得稅			33
— 租賃負債			5,39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89
			<u>277,470</u>
總負債			<u>493,336</u>

(b)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部收入均產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總資產的地區資料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6,284,352	6,784,840
歐洲	860,990	813,048
香港	1,529,123	1,055,69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1,322	620,880
其他地區	493	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76,280	9,275,004

總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7,331,996	7,647,035
香港	7,226,016	6,261,810
歐洲	860,990	813,048
印尼	6,406	16,55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1,322	620,880
其他地區	493	544
總資產	16,027,223	15,359,867

(c) 主要客戶

就分部報告的披露而言，於二零二三年與中石化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提供原油碼頭及倉儲服務的收入約為548,3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8,3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二零二二年：92%)。

4 收入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附註)	477,920	480,385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客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固定或按指數或費率計算之租賃付款	63,122	71,043
— 並非按指數或費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68,830	64,636
	<u>131,952</u>	<u>135,679</u>
	<u>609,872</u>	<u>616,064</u>

附註：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399	2,033
— 政府補貼：		
— 退還增值稅	11,422	7,650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262	1,443
— 香港保就業計劃 (附註(a))	—	566
— 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		
— 合資公司	53,130	54,926
— 一間聯營公司	2,484	2,774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管理費收入	4,207	3,943
	<u>76,904</u>	<u>73,335</u>
其他收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4,186	4,0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b))	(474)	249,479
— 其他	(5)	15
	<u>3,707</u>	<u>253,521</u>
	<u>80,611</u>	<u>326,85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向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申請撥款。該項資助計劃的目的為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挽留現有僱員或於業務復甦時增聘僱員。根據授出條款，本集團須於每個補貼月份參考其建議僱員人數而僱用足夠數量的僱員。
- (b) 為應對當地建設項目的填海需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華德石化擁有的原海底管線（「原管線」）被拆除以交換新的海底管線（「新管線」）。於二零二二年，原管線的拆除、新管線的建設及建築工程的估價以及兩條管線的交換已經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已確認人民幣214,481,000元（相當於249,716,000港元）的稅前收益，且相關稅務開支為62,429,000港元。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36	113,123
—投資物業	1,237	1,238
—使用權資產	14,172	24,028
攤銷		
—無形資產	15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9,131	155,246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2,000	2,000
—附屬公司	3,302	3,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5
—非審核服務	—	—
短期租賃開支		
—物業租賃	1,729	1,928

7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	3,831	2,8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c)	77,985	192,617
		81,816	195,487
遞延所得稅扣除	(d)	20,494	11,581
		102,310	207,068

- (a)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
- (c) 除附註(d)所述股息預扣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外資企業在中國賺取的溢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相關部份按5%(二零二二年：5%)的稅率計提預扣稅。
- (e)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不同於採用主要適用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0,796	609,734
減：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798,346)	(540,4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46)	(171,675)
	423,104	(102,344)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8,054	25,067
毋須課稅收入	(34,570)	(13,400)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支出	544	109,238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44,748	80,4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	(1,078)
無確認暫時性差額之影響	(1,129)	—
無確認稅項虧損	4,585	6,742
所得稅開支	102,310	207,068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盈利(以千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98,612</u>	<u>434,907</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86,160</u>	<u>2,486,16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52.23</u></u>	<u><u>17.49</u></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關連方	88,326	534,665
— 其他	<u>5,550</u>	<u>1,421</u>
	<u>93,876</u>	<u>536,086</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2,527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股息	709,055	—
— 應收利息	111,262	32,414
— 其他	<u>7,925</u>	<u>19,620</u>
	<u>828,242</u>	<u>54,561</u>
	<u><u>922,118</u></u>	<u><u>590,647</u></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90日或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2,356	46,896
1至2個月	15,199	42,643
2至3個月	26,321	42,384
3至12個月	—	404,163
	<u>93,876</u>	<u>536,086</u>

10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8港仙)	248,616	198,89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372,924	298,339
	<u>621,540</u>	<u>497,232</u>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為372,92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分派。於報告期末後將予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歸屬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而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歸屬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之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	<u>298,339</u>	<u>298,339</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關連方	573	738
— 其他	44,843	36,480
	<u>45,416</u>	<u>37,218</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	2,968	15,357
— 應計費用	133,058	90,726
	<u>136,026</u>	<u>106,083</u>
	<u>181,442</u>	<u>143,301</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001	9,370
1至3個月	197	153
3至12個月	514	618
12個月以上	26,704	27,077
	<u>45,416</u>	<u>37,218</u>

12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5,308</u>	<u>32,66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0港仙)，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已派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8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2港仙)將會派發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手續

(i) 確定有資格參加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 確定有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強化安全風險管控和隱患整改，努力壓縮各項經營成本，取得積極成效。此外，本集團努力探索發展機遇，成功拓展石腦油接卸及船舶租賃和運輸核心業務，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6.10億港元，同比下跌約1.0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2.98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22.47%，折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每股52.23港仙。報告期溢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惠於儲罐租賃市場經營環境較為有利，本公司下屬的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富查伊拉公司」）和歐洲Vesta Terminal B.V.（「Vesta」）創造的投資收益大幅增加（不包括下文所述的Vesta估值損失）；二是港元及美元存款利率同比上升，令本集團財務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三是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就Vesta之權益確認應佔估值損失約2.61億港元，對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 Point」）權益計提撥備約6.30億港元，導致二零二二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綜合考慮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每股現金股息25港仙，扣除中期已派發每股現金股息10港仙，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每股現金股息為15港仙，同比增長25.0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在保持現有業務穩定的同時，努力開拓市場，充分利用現有碼頭富餘能力為客戶提供接卸服務。華德石化推進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建設項目，用以接卸石腦油，為未來提高華德石化收入規模奠定基礎。於報告期內，華德石化共接卸原油油輪98艘，完成原油接卸約1,195萬噸，同比減少約3.40%；輸送原油約1,103萬噸，同比減少約2.48%。華德石化實現分部收入約6.10億港元，同比下跌約1.01%；華德石化分部業績約2.15億港元，同比下跌約56.52%，主要由於華德石化於二零二二年置換海底管線產生一次性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的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公司（「**湛江港石化**」）、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合稱「**國內六家碼頭公司**」）在進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積極拓市創效，並持續優化管控各類成本費用，確保業績穩健；發揮碼頭、庫區、煉廠生產一體化運營模式優勢，不斷提高原油接卸效率，壓減滯期費用。二零二三年，國內六家碼頭公司吞吐量合計約為2.09億噸，同比減少約0.48%；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合計約7.8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13%。

於報告期內，全球油品倉儲市場出現前低後高結構，經營環境對儲罐租賃業務較為有利。本公司下屬的富查伊拉公司採取靈活策略，在確保儲罐出租率100%的基礎上，不斷推高出租費率水準及延長合同有效期。此外，富查伊拉公司正在建造庫區與港口超大油輪（「**VLCC**」）碼頭連接管網工程，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用，對富查伊拉公司提升未來收入和利潤規模具有積極作用。二零二三年，富查伊拉公司為本公司創造投資收益約1.05億港元，同比上升約49.19%。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下屬的Vesta進一步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儲罐出租率及平均租金水平都得到了改善，整體經營業績因而得到提升。於報告期內，由於地緣政治衝突致使Vesta在愛沙尼亞的公司Vesta Terminal Tallinn（「**VTT**」）經營環境持續惡化，且經過VTT一系列創效降本措施，經營情況未得到有效改善，預計未來將持續虧損。二零二三年年底，Vesta簽署了買賣協議出售VTT全部股份，該交易的基礎對價為425萬歐元。二零二三年，Vesta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約1,208萬港元。Vesta高度關注綠色能源轉型趨勢，正與潛在客戶探索綠氨接卸和倉儲項目的可行性，推進業務轉型和資產增值。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宣佈進一步注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擬用於設計、建造、採購及營運三艘液化天然氣（「**LNG**」）船舶，並將長期租賃給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用於滿足其LNG運輸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屬的八艘LNG船共完成96個航次，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約7,902萬港元，同比下跌約31.8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年底其中一艘LNG船出現設備故障，發生額外拖輪租用費用、相關停租損失及事故檢測費用等。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仍顯疲弱、貨幣緊縮週期仍在持續，地緣政治、選舉政治擾動風險進一步加大，難預料因素進一步增多；國內經濟仍將繼續恢復性增長，但市場需求仍顯不足，保持回升向好趨勢仍需克服一些困難和挑戰。董事會將認真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精準分析，科學籌劃，積極應對各類風險，努力拓展核心業務，探索業務轉型，以實現全年生產經營目標，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1. 合併業績

收入、毛利和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609,8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6,064,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01%；毛利約為258,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7,76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0.2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華德石化置換了新海底管線，折舊費用同比增加所致；經營溢利約為186,9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營虧損：179,1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需要對PT. West Point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80,6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6,85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5.34%；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二年華德石化確認因處置舊海底原油管線以交換新海底管線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於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巴淡項目後，本集團確認對PT. West Point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收入約為237,2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70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05.35%，主要是本集團本年度隨著到期日較長的定期存款平均結餘及存款利率同比上升，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所致。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業績約為798,3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0,403,000港元)，同比增加約47.73%，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度俄烏衝突致使本集團持有Vesta之權益產生應佔損失；及(ii)於二零二三年經營環境有利的情況下，來自富查伊拉公司的投資收益上升。

除所得稅前溢利和本年度之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400,7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9,734,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29.74%；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約為1,298,4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402,666,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22.47%。除所得稅前溢利和本年度之溢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二年確認PT. West Point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以及俄烏衝突導致本集團分佔Vesta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102,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207,068,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0.59%，主要是二零二二年華德石化因處置舊海底原油管線的一次性收益導致應納稅利潤較高所致。

2. 分部資料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有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以及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兩個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油碼頭及儲存分部收入約為609,8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6,064,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01%；原油碼頭及儲存分部業績約為1,113,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9,636,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17%。二零二三年，原油碼頭及儲存分部方面，在上半年吞吐量同比下跌的情況下，下半年本集團積極爭攬貨源，降本增效，全年原油碼頭及儲存分部業績同比微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租賃及運輸分部業績約為79,0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013,000港元)，同比下跌約31.89%。船舶租賃及運輸分部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提高船舶安全管理水平，總體經營保持平穩。但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本公司下屬公司中國能源運輸投資其中一艘LNG船舶出現設備故障，導致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發生額外的拖輪租用費用、相關停租損失及事故檢測費用等，致使二零二三年船舶租賃及運輸分部業績受到一定影響。

3. 財務狀況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約為74,5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46,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增加約11.32%，主要是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樓的租賃合約到期後重新續約，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做相應財務入賬所致。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為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華德石化動用相關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22,1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647,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增加約56.12%。該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應收一間合資公司股息的款項增加所致，而款項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結清。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約為5,825,3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0,097,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增加約6.1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到存款利息以及部份下屬公司股息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44,08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20,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增加約25.90%。租賃負債上升主要是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樓的租賃合約到期後重新續約三年，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做相應財務入賬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81,4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01,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增加約26.62%，主要是華德石化的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項目的應付建設的款項按工程進度入賬所致。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所得稅約為40,0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12,000港元)，比二零二二年末減少約52.04%，主要是二零二二年華德石化因處置海底原油管線產生的收益導致應納稅利潤較高所致。

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9.5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2)；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約為3.1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於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冠德國際投資」)及上海中遠海運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遠海運LNG」)有意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通過注資方式，按股比進一步注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冠德國際投資同意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注資約95,305,000美元，上海中遠海運LNG同意投入約99,195,000美元。注資所得款項擬用於設計、建造、採購及營運三艘LNG船舶，並將長期租賃給中國石化，用於滿足其LNG運輸需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Vesta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出售下屬公司VTT全部股份，該交易的基礎對價為約4,250,000歐元。

除了本公告已披露的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或添加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匯率風險

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分別在中國境內、歐洲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開展石化倉儲、碼頭和物流業務，這些公司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歐元和美元。隨著人民幣、歐元和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一定的匯率風險。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承擔其他重大匯率風險。

關於巴淡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收購了PT. West Point 95%股份，並擬通過PT. West Point在印尼投資興建巴淡項目。由於印尼方股東原因，致使項目停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入仲裁，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贏得仲裁勝訴裁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聘請了兩家諮詢機構，分別負責該項目涉及的油品倉儲與碼頭，共同更新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便為該項目後續決策提供依據。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a)能源轉型對傳統油品倉儲市場遠期的影響；以及(b)來自大新加坡地區的油品倉儲競爭日益激烈等因素，巴淡項目經濟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2人。本公司在員工招聘中秉持多元化和機會平等理念，以盡量確保員工不同性別數量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員工性別具體比例可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核)而擬定。本集團亦會視乎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另外，本集團亦依照當地法律法規為香港地區員工和中國內地員工分別就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和中國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組織開展了有關反腐敗法律法規、網絡安全防護管理以及關愛員工心理健康等培訓活動。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和實施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妥善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各項原則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控、內部審核及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現於及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鍾富良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